

東海大學105學年度第二學期 實驗或工作場所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宣導內容

2017年 月 日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內容：

- 第一項：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校長)或工作場所負責人(實驗或工作場所老師或主管)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教職員工、承攬商勞工及計畫助理、專案講師、專題生、兼任助理等任何名義之教職員工與學生)退避至安全場所。
- 第二項：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院長、系主任、實驗場所老師或總務長、組長、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報告。
- 第三項：雇主(校長)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內容：

- **第一項：**事業單位(東海大學)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承攬廠商)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東海大學)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承攬廠商)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第二項：**原事業單位(東海大學)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承攬廠商)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承攬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內容：

- **第一項**：事業單位(東海大學)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承攬廠商)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第二項**：承攬人(承攬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承攬廠商)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再承攬廠商)。
- **東海大學各實驗場所發包工程施作前**：應辦理承攬告知，下載網址<http://www3.thu.edu.tw/labsafe/list.php?page=10&prevID=551&subID=>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內容：

-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內容：

- 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內容：

- **第一項**：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第二項**：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備註：各單位若發生職災事故，應於一小時內報告本校勞工安全衛生中心(04-2359-0121分機30108、3010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內容：

- **第三項**：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第四項**：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摘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一條」：

-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摘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五條」：

- 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謝謝聆聽！



職業安全衛生法 新上路
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